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0)

協議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09年第67號

有關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之 協議計劃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高等法院」)指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協議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持有人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協議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該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1樓粉嶺廳舉行,協議計劃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協議計劃影響之説明文件(「**説明文件**」)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

上述協議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到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趙漢燊先生,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周亦卿博士,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吳鈺淳女士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該文件(本通告乃該文件之一部份)內之説明文件所述,協議計劃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邵逸夫爵士(GBM)、方逸華女士及Jeremiah Rajakulendr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吳鈺淳女士及趙漢燊先生。